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文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均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MERDEKA 領智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包銷。如供股未獲全額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及包銷商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額規定。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可終止包銷商於供股項下之責任。倘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因此，任何人士如有意供股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3至16頁。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未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的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章程內時間表所述事件的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發表公告。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本公司」	指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9,470,312.50港元之五年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已被識別為誘發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與供股相關的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之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如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瑞澤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自供股豁除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的函件，以向不合資格股東解釋其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向(i)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預期釐定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最多318,680,121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的基準合併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當時現有股份，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以及最多為159,250,437股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包括(i)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將暫定配發予瑞澤集團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及(ii)未向不合資格股東售出的供股股份配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等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刊發之章程、通函或公告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上述資料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或很可能對供股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

蘇錦存先生

袁明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張霆邦先生

雲浚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5樓15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該公告及該通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只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不會擴大至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月(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已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有關決議案。瑞澤集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發行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18,680,12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18,680,121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127,472.0484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637,360,242股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45.25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額為4,414,937.707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153,628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可能發行之318,680,121股供股股份佔(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4.41%；
- (b) 較基於每股當時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100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00港元折讓約29.00%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c) 較基於每股當時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100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200港元折讓約29.00%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d) 較基於每股當時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101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202港元折讓約29.70%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e) 較基於每股當時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100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當時現有股份約0.00855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71港元折讓約16.96%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f) 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為每股股份之理論攤薄價0.171港元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200港元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當時現有股份0.010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當時現有股份0.0100港元中之較高者) 折讓約14.50%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參考 (其中包括)：(i) 股份近期收市價；(ii) 現行市況；及(iii) 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本公司的資金及資本需求。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向(i)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僅供參考，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

- (i)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按照所列印的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已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之用。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四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美國的海外股東合共於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擴大供股予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所提供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

董事會函件

並無對向該等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擴大供股施加任何限制，而本公司亦毋須就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取得任何批准。根據法律顧問就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相關法律之限制，排除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權宜之舉。

經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之法律限制後，董事認為向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權宜之舉，惟不會向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其參考之用。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任何相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各自的配額按比例分派予彼等（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任何有關人士獲發配額不超過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撥歸己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本應獲發的任何該等未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超額申請。

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本章程附奉（僅供合資格股東之用），賦予獲發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之權利，惟須填妥有關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單獨股款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支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合資格股東之用)，其賦予獲該發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以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印備之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及註明抬頭人為「**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AL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為已放棄而將予註銷，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稍後填妥。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受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作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之股份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閣下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時須繳付香港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該等轉讓登記之權利。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

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及／或倘下文「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有關暫定配額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相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在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概不就收到任何申請款項開具收據。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獲接納供股股份之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令供股股份產生零碎配額。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暫定配發但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僅可通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送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作出。

董事將酌情及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分配原則為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所持股份數目。概不會就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作優先處理。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倘董事注意到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有不尋常模式，董事將覆核該等申請，而倘董事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超額供股股份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行動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彼等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倘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根據彼等供股股份保證配額而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之最大數量，本公司將無視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以提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提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一名股東。因此，有關股東應注意，前述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相關實益擁有人。以提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考慮於供股的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其相關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在其暫定配發股份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額外申請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單獨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及註明抬頭人為「**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FA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向合資格股東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公佈。倘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將申請時提交之款項不計利息以支票經平郵方式全額退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預期過戶登記處亦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剩餘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以支票經平郵方式退還至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隨同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交回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即時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構成對本公司的保證及聲明，表示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受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均已或將獲適當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或受制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支票或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或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相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於各自的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彼等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有權收取人士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作有效，並對由其或代其提交的人士具約束力。

供股乃按竭誠基準包銷

由於供股按竭誠基準進行，倘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則根據收購守則，其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產生責任，須對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出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作出：本公司將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保證，於申請時，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作出的申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調低至相關水平，以致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不會被觸發。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所有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有關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並以退款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士在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中，並無任何部分正於、正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益。

合資格股東如未悉數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經紀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對盤。領智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及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碎股(為股份之有效股票)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領智證券有限公司的周文浩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電話號

碼：(852) 2868 1063)。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碎股買賣成功配對乃按竭誠基準進行，並不保證成功。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或行使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供股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形式)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於161,583,312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0%)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i)瑞澤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161,583,312股供股股份(包括悉數接納其實益擁有161,583,312股股份相關之臨時配額)；及(ii)彼將不會出售其擁有的161,583,312股股份及保持該等股份由其實益擁有，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其他股東就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表明其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股份合併生效；
- (b) 獲獨立股東通過，且彼等屬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供股的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
- (c) 由全體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

董事會函件

交所以取得授權以及送交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d) 截至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e)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g)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例項下規定；及
- (h)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a)至(d)項條件已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仍未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共同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包銷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補充包銷協議修訂)

包銷商：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即彼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而彼等的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成尚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除外)之認購(惟其本身不會進行認購)。

佣金：100,000港元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成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的1.50%(以較高者為準)。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導致的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所有獲發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包括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包括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透過包銷商認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所有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包括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概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透過包銷商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包括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透過包銷商認購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61,583,312	50.70	323,166,624	50.70	323,166,624	67.29	323,166,624	50.70
董事								
蘇錦存	2,235,731	0.70	4,471,462	0.70	2,235,731	0.47	2,235,731	0.35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154,861,078	48.60	309,722,156	48.60	154,861,078	32.24	154,861,078	24.30
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	—	—	—	—	—	—	157,096,809	24.65
總計	<u>318,680,121</u>	<u>100.00</u>	<u>637,360,242</u>	<u>100.00</u>	<u>480,263,433</u>	<u>100.00</u>	<u>637,360,242</u>	<u>100.00</u>

附註：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瑞澤先生實益擁有。

由於供股乃按盡力基準包銷，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或透過包銷商認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亦將相應縮減。

誠如上述情況及根據包銷協議所示，鑒於任何認購人(可能或可能並非由包銷商促使)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之股權應屬公眾持股，故供股完成後將不會出現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問題。此外，包銷商承諾，待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火鍋餐廳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52.47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COVID-19疫症，其對本集團的餐廳業務所得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72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2.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00.32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為爆發COVID-19疫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嚴重衝擊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已接洽商業銀行，惟無法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原因為(除現有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符合銀行要求的重大資產可作為抵押品以進一步獲取銀行貸款。同時，由於預期財務成本高昂，且額外借款將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考慮債務融資。

相比而言，供股屬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或透過額外申請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43.25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25.8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來自獨立

董事會函件

第三方的本集團現有債務；(ii)約3.7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13.6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本集團中國餐廳的租金、員工成本及結付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債務資料：

貸款人	貸款日期	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利率
貸款人A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1,0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0%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1,0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0%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1,0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0%
貸款人B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
貸款人C (附註3)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期間	24,31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期間	0%
	總計	<u>33,310,000</u>		
上海銀行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u>3,000,000</u>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4.55%
	總計	<u>3,000,000</u>		

附註：

- (1) 貸款人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貸款人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貸款人C為一名個人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貸款人C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向本公司借出多筆貸款。

供股僅以竭誠基準包銷，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不包括暫定配發予瑞澤集團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將須遵守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之不可撤銷承諾)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竭誠基準促成的認購人認購。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認購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之規模亦將相應減少。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認購不足，除暫時配發予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94百萬港元，且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由本公司作出相應調整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悉數用於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現有債務。

視乎供股的認購水平，本公司擬按以下優先順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1) 悉數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約25.88百萬港元；
- (2) 償還銀行貸款約3.75百萬港元；及
- (3)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本集團中國餐廳的租金、員工成本及結付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發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因此，在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對可換股債券的可能調整

供股完成將導致換股價及／或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調整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該等調整將由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如適用)認證。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注意本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如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A.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以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e8ir.com/longhui/en/index.html)刊載：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頁至119頁，可透過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6/ltn20180406954_c.pdf連結瀏覽)。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頁至219頁，可透過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2084_c.pdf連結瀏覽)。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頁至207頁，可透過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0100_c.pdf連結瀏覽)；及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頁至38頁，可透過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4/2020091400600_c.pdf連結瀏覽)。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借貸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商業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洪瑞澤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200,000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租用位於中國的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並就上述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負債為人民幣66,162,000元，分為人民幣16,976,000元流動負債及人民幣49,186,000元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負債部分約為3,57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16,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收購日期」)，本公司收購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會計收購方」)，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會計收購方對本公司作出的反收購(「反收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進行反收購後確認視作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39,670,000元(「視作上市開支」)。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用反收購會計法及確認本公司於該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錄得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7,578,000元。

該等所錄得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包括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承前之任何未知負債，其包括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82,000元(相當於約1,028,000港元)及其他未知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182,000元(相當於約17,694,000港元)(統稱「未知負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2。

本公司已盡全力識別未知負債的性質，包括刊發公共通告邀請任何潛在債務人就任何債務或申索知會本公司。

按照本公司獲提供之法律意見，根據第347章第4(1)(a)節，規定基於簡單合約的訴訟，不得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6年後提出，而第4(3)節載明基於蓋印文據的訴訟，不得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12年後提出。

董事認為未知負債不大可能產生自契據，尤其是因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建立於簡單合約的訴訟不得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6年之後提出，任何潛在債權人禁止於負債到期日期後6年對另一人士採取法律行動，除非有關負債源自契據，在該情況下，時限將為負債到期日期後12年。由於未知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此外，本公司已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Global Courage」)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Global Courage同意承擔所有尚未清償未知負債。

綜上所述，本集團清償未知負債時出現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了本節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責任、按揭或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由營運產生之營運資金)，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之當前所需。

4.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錄得虧損的情況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

COVID-19冠狀病毒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對餐廳業務所得收益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7,900,000元減少約67.5%，至約人民幣77,300,000元。

本集團的餐飲及其他材料消耗品成本主要指火鍋業務食材成本。餐飲及其他材料消耗品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2,100,000元減少約62.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700,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本期間減少至約55.1%。除關閉41間餐廳外，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700,000元減少約32.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00,000元。

本集團有意於未來的財政年度開設更多餐廳，務求按計劃擴張及發展其業務。然而，由於目前中國餐飲市場的市道低迷，加上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尚未明朗，董事會為審慎起見暫緩擴張計劃。

就火鍋餐館而言，與有海鮮供應的相比，倘餐廳以肉類為主打食材，消費者的平均洗費將會更低。因此，越來越多的火鍋餐廳開始提供更多樣化的食材，以滿足不同顧客群體。海鮮已於近期引入火鍋餐廳，這將吸引更多來自高端市場的顧客。本集團將繼續以高端食材為目標，作為餐廳收益增長的額外動力。

將會有更多新食材加入火鍋這道菜色。由於火鍋比其他烹飪方式更具包容性，故作為一道菜色，火鍋可以輕易引入新食材。火鍋餐廳更願意透過在菜單中提供新食材來吸引顧客，而非固守自身對火鍋的刻板印象。

中國外賣食品服務過去數年迅速增長。本集團計劃於外賣領域加強競爭力，善用午市及晚市等每日營業時間中的繁忙時段，以提升收益密度。本集團將與網上訂餐及外送平台緊密合作，以推廣外賣業務。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刊發的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合併 完成前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合併 完成後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人民幣 (附註5)	人民幣 (附註5)	港元 (附註6)	港元 (附註6)
根據將以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142港元 予以發行之最小供 股股份數目		19,108	(114,297)	(0.02)	(0.42)	(0.24)	(0.24)	(0.26)	(0.26)
根據將以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142港元 予以發行之最大供 股股份數目		39,459	(93,946)	(0.02)	(0.42)	(0.15)	(0.15)	(0.16)	(0.16)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3,393,000元調整，以剔除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000元。
- (2) 供股之供股股份數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9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08,000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將予發行之161,583,312股供股股份(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25,000元)。

供股之供股股份數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3,2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459,000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將予發行之318,680,121股供股股份(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25,000元)。

- (3) 有關金額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人民幣133,405,000元及6,373,602,437股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4) 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人民幣133,405,000元及按現有股份數目除以二十(20)計算的318,680,121股合併股份(涉及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計算。
- (5)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最低發行量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480,263,433股計算，其中包括318,680,121股合併股份(涉及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預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發行之161,583,312股供股股份，假設僅瑞澤集團有限公司已接納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最高發行量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637,360,242股計算，其中包括318,680,121股合併股份(涉及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預期將予發行之318,680,121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股東已接納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6)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與港元的轉換乃按人民幣0.9123元兌1.0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 (7) 概無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下文為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鑑證業務以就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章程(「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載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142港元進行的建議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進行此程序時，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中期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質量控制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滙報載入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是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鑑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業務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以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引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該等標準所產生的影響是否適當；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此 致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所有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950,000,000</u>	股股份	<u>3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18,680,121</u>	股股份	<u>127,472.05</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由所有合資格股東或透過包銷商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u>950,000,000</u>	股股份	<u>3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18,680,121</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u>127,472.05</u>
<u>318,680,121</u>	股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127,472.05</u>
<u>637,360,242</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254,944.1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本金總額為4,414,937.7075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153,628股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尚未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洪瑞澤先生(「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583,312(L) (附註1)	50.70%
蘇錦存先生(「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80,975(L) (附註2)	0.94%

(L)：表示好倉

附註：

- 161,583,312股股份乃由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1,583,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瑞澤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按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認購161,583,312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下的全數配額）。待供股完成後，其將持有323,166,624股股份。
- 該等股份包括2,235,73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發行予蘇先生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向蘇先生發行的最多745,244股新股份。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的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1,583,312(L) (附註1)	50.70%
富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富德國際集團」)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161,583,312(L) (附註2)	50.70%
劉根森先生(「劉先生」)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161,583,312(L) (附註2及3)	50.70%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	161,583,312(L) (附註2及3)	50.70%
Petite Arbr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583,312(L) (附註2及3)	50.70%
邱國榮先生(「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583,312(L) (附註2及4)	50.70%

(L)：表示好倉

附註：

1. 161,583,312股股份乃由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彼亦為其唯一董事)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1,583,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瑞澤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按每股供股股份0.142港元認購161,583,312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下的全數配額)。待供股完成後，其將持有161,583,312股股份。
2. 富德國際集團為由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FIH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H (BVI) Limited則由XJ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Century Ally Ventures Limited各自擁有50%權益。
3. XJ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Petite Arbre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tite Arbre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一間信託公司，以私募基金受託人的身份於161,583,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先生為該私募基金的創始人。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富德國際集團擁有抵押權益的161,583,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entury Ally Ventures Limited由邱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被視為於富德國際集團擁有抵押權益的161,583,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現正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及
- (b) 補充包銷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公司進行之業務中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章程內提述及提供本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洪瑞澤先生 (主席) 蘇錦存先生 袁明捷先生 譚秉忠先生 張霆邦先生 雲浚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5樓15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三十九號 豐盛創建大廈十九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8至1110室
包銷商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8至1110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授權代表	洪瑞澤先生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5樓1502室 袁明捷先生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5樓1502室
公司秘書	王震傑先生

董事的詳情

(a) 董事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5樓1502室
蘇錦存先生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5樓1502室
袁明捷先生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5樓15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5樓1502室
張靈邦先生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5樓1502室
雲浚淳先生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5樓1502室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洪先生**」)(前名洪斌)，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洪先生主要負責制訂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之前在香港從事食品及餐飲原材料貿易以及汽車業務的投資及營運。彼於中國的不同業務累積大量投資經驗，並開始在中國進行投資。彼目前於中國食品及餐飲業累積逾9年管理經驗。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接管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並持續監督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管理。自二零零九年接管集團的業務發展以來，彼領導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堅守營運質量及創新。洪先生持有上海比鄰美車堂汽車美容有限公司(「**美車堂**」)的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美容業務。二零一二年，洪先生出售其於美車堂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目前於美車堂保留約5.4%的少數權益。洪先生亦為美車堂一間控股公司的董事。洪先生為瑞澤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洪先生根據其於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61,583,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0%。

蘇錦存先生(「**蘇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監事。蘇先生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生產。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集團，擔任輝哥及小輝哥的行政總廚及品牌總經理，在餐飲業以及營運管理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完成學業後投身香港餐飲業。蘇先生任職於集團期間，負責監督集團所有食店的營運、開發新菜式、控制輝哥及小輝哥的食品及服務質素，確保食品及服務的優質水平。

袁明捷先生(「**袁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袁先生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與企業融資事宜。彼於不同行業累積超過14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CY Oriental Holdings Ltd.(一家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YO：APH)的副總裁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事

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核數師。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於美車堂任職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英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譚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理學(工程)學士學位。譚先生為Venturous Group(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家族投資平台)的創辦人及主席。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前稱Fidelity Asia Ventures)(一家主要著重中國的亞洲創業基金公司)的合夥人。在加入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之前，譚先生為領先的金融機構出任歐洲及亞洲投資銀行家及私募股權投資商。彼目前為數間私營公司的董事。譚先生為移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Momo Inc.(股票代碼：MOMO)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聯交所上市。

張霆邦先生(「張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於財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於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擔任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監管合規。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曾先後擔任莊皇集團公司(「莊皇」，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01)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莊皇及其附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公共關係。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於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現代牙科」，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0)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處理現代牙科的日常管理。此外，彼亦為戰略收購團隊的主要成員，在其任職期間所收購的項目包括：(1)收購Cenetary Pty Limited(以澳洲的一家牙科實驗室Slater Dental Studio的名義進行交易)100%的股權；(2)有關現代牙科義齒器材的若干長期歐洲經銷商及彼等的相關品牌名稱的戰略收購；及(3)收購RTFP Dental Inc.(北美一家定製牙科修復及義齒的牙科實驗室服務供應商)100%的餘下股份。彼亦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C(「Deloitte」)擔任多個職位，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審核部的高級審核師。在Deloitte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就會計及審核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

雲浚淳先生(「雲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雲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多倫多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及數學(財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在密歇根大學取得統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在倫敦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經驗，曾擔任Bri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的投資經理、德意志銀行董事(負責管理亞洲能源商品研究團隊)及怡安翰威特的高級人力資源顧問。雲先生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及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其中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倘依據本章程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15樓15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申報會計師就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iv)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 該通函；及
- (vii) 章程文件。

15. 其他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或調返香港之限制。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震傑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ii) 本章程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